

光华法学院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成绩计算方法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备注
参军入伍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1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		0.5	
	学生在服役期间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		0.1	
	学生在校期间服兵役		0.05	
志愿服务	具有省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0.05	
	具有校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0.025	
	五星级志愿者		0.0125	
国际组织实习	经学校认定的，赴国际组织连续实习四周以上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250小时并有突出表现		0.05	文件依据《浙江大学鼓励支持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工作规定(试行)》(浙大发就业〔2019〕4号)
科研成果	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		0.05	
	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		0.025	
竞赛获奖	参加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不含“三大赛”国赛）	特等奖	0.25	1.学校认定项目的奖项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以及参赛奖等。在等级奖之上评出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特等奖。对以名次排名的奖项，排名第1至第3名的等同于一等奖、第4至第6名的等同于二等奖、第7至第12名的等同于三等奖。2.“理律杯”2021年通过学校认定为国家级比赛C类项目学科竞赛；“贸仲杯”和杰赛普模拟法庭比赛参照“理律杯”加分，不区分队长和队员，观察员不加分。
		一等奖	0.125	
		二等奖	0.0625	
		三等奖/单项奖	0.05	
	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0.125	3.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4.团队参赛获奖队长、队员分别按照1、0.5的系数计算。5.A、B、C类竞赛分别按照1、0.8、0.5的系数计算
		一等奖	0.0625	

		二等奖	0.05	。6.学科竞赛名录参考《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
		三等奖/单项奖	0.025	
	参加“三大赛”国赛	金奖/特等奖	1.0	1.“三大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2.仅限团队自然排名前三可以加分，团队自然排名第一乘以系数1，第二乘以系数0.9，第三乘以系数0.8。
		银奖/一等奖	0.7	
		铜奖/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荣誉先进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0.05	
	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竺可桢奖学金、十佳大学生		0.025	
社会工作	相关部门正式聘任的校、院学生会主席团、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社会工作优异，服务能力强		0.025	单项任职至少满一年
	担任学院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社会工作突出，任职考核连续2年优秀，所服务集体获校级十佳集体及以上荣誉		0.025	
	担任学院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社会工作期间连续2年考核优秀，服务意识强		0.0125	
文体活动	经学校认定的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审核通过学生		体艺部会同学院确定	上限为1.0。在重大体育或艺术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可给予加分1.0。学生参与重大体育、重大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加分认定参照本科生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浙大本发〔2023〕6号执行，学院按学校认定加分上限的25%予以认定，主力队员间系数不作区分。
思政2+2序列； 研究生支教团序列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核定的初选通过学生		学工部、校团委会同学院确定	上限为1.0。

经全校遴选、获奖审核通过的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学院确定，相应单项上限为1.0分。综合素质评价各项可累加，但同一项目由多个加分子项目时，只取最高分，素质评价总分不超过1.0分。申报其他类型加分，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单项上限及综合素质分总分总上限不超过1.0。